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683231202102242014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满3周岁（含）至70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合同，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条上述情形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本条上述情形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条上述情形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 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以治疗终结、伤情稳定后进行客观评残，其结果为给付保险金的依据。**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下同**），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若保险单上未载明本条所列的一项或多项公共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则由于未载明的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食物中毒；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十）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疾病或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癫痫；
- （十二）被保险人严重违反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相关规定；
- （十三）被保险人因非保险责任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四）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任何事故；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或服刑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六）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身份置身于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者乘坐非经政府许可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七）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诊治伤情中所涉及的医疗、医药等其他费用，例如：预防类、保健类、心理治疗类医疗费用，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章节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则该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额应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的规定予以执行。

保险金给付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各项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达到保险金额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 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5.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二) 申请伤残保险金时, 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5. 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三十日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

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若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则不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保险单载明的人民法院起诉，如未载明的，则向保险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以下列释义为准：

- (一) **【保险人】**指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四) **【伤残】**指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或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其中，火车包括铁路列车、地铁和轻轨，汽车包括公交大巴、客车、电车和有轨电车等。
- (六)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七)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因而本条款不再后附该标准的全文内容。

(八) 【公共交通工具】指有营业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出租客车、船舶、火车、电车、地铁,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包括其所提供之机场接驳汽车)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

(九) 【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十) 【重大过失】指(1)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或者(2)在正常情况下,行为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

(十一) 【猝死】一个貌似健康的人,由于患有潜在的疾病或机能障碍,发生突然的、出人意外的非暴力死亡(自然死亡)。

(十二)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三)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四)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十五)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任何情形:

1. 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2. 驾驶的机动交通工具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交通工具,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交通工具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交通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十六)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根据正当程序行使职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征用、罚没）。

(十八)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十九)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二十) 【职业/半职业体育运动】指一种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其中，职业/半职业运动员一般均有明确的运动训练目标与计划安排，且职业运动员以此为生，而半职业运动员通常拥有第二份正常工作。

(二十一)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